

章莹颖案量刑审判阶段结束

陪审团对是否判凶手死刑未达一致 检方:正义必须得到伸张!

综合《中国青年报》等

当地时间7月17日,章莹颖案庭审进入最后一日,当日,陪审团对是否判凶手死刑未达一致。

陪审团可能得出的三种结论

两年前的6月9日,刚到美国两个多月的中国访问学者章莹颖,在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附近上了一辆黑色轿车,校园内的一处监视摄影机拍下了她失联前的最后画面,视频显示章莹颖进入了嫌犯克里斯滕森驾驶的汽车,之后下落不明。此后嫌犯承认了杀人,但章莹颖遗体所在地仍然是一个谜。美国警方逮捕了嫌犯克里斯滕森,并开始了长达两年多的调查和审判过程。

据报道,当地时间7月17日下午,章莹颖案检辩双方分别结束量刑阶段的结案陈词,检察官对辩方结案陈词进行反驳陈词后,案件再次交到陪审团手中。

然而,判处被告死刑还是终身监禁,这个牵动无数人心的决定,似乎令12名陪审团成员难以抉择,在经过近3小时的讨论后,陪审团无法做出决定,法庭宣布休庭,将于当地时间7月18日早上9点再继续讨论。

章莹颖案律师王志东对记者表示,从法律程序上来讲,陪审团需要确定嫌犯是经过计划和准备,故意绑架杀害,造成章莹颖的死亡,并在这个过程当中使用了极

其残忍的手段。

陪审团还需要考虑检方提供的所有加重刑罚的因素,包括对章莹颖家人和亲朋好友的伤害。同时,辩方律师也要求陪审团考虑减轻刑罚的各种因素。陪审团讨论决定最终结果的时间完全没有办法预料,从几个小时到几天,甚至更长,都有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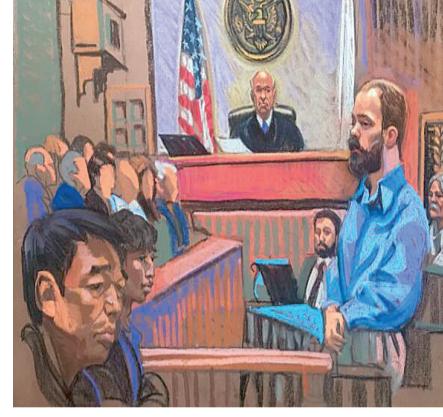
王志东律师指出,陪审团可能得出的结论有三种:第一种,12人一致同意死刑;第二种,12人一致同意终身监禁,不得保释;第三种,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刑罚为终身监禁,不得保释。

也就是说,只要有一个陪审团成员坚决不同意死刑,克里斯滕森将被判处终身监禁。

控方结案陈词: 正义须得到伸张

在量刑阶段的庭审中,当现场播放出章莹颖出发前往美国时在火车站的照片,并询问章莹颖的父亲章荣高这是否是他最后一次见到女儿时,章荣高开始哭泣,“没有了她,我的生命不再完整。”

“她是个非常好的孩子。”章莹颖的母



亲表示,女儿一直很成熟,是个出色的学生。“我如何能继续活下去,我真的不知道怎么继续下去。”

章母说,她对章莹颖的男友很满意并期待他们能够步入婚姻。“我总是很想看到她披上婚纱。”她边哭边说。“我真的想成为一名外祖母。”

章莹颖的男友侯雷霖说,他们已经计划在2017年10月结婚。侯雷霖表示,章莹颖的离开尤其让她的家人深受打击,同样也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轨迹,她是他生命里“最重要的人”。

据报道,控方在结案陈词时,基于章家对爱女的厚望、被告人手段之残忍、辩方减刑理由之无力,向陪审团陈情,建议“正义必须得到伸张,请给予克里斯滕森判处死刑”。

在上午的审判中,控辩双方先后向陪审团提出量刑考虑因素。检方提到,希望陪审团考虑到案件是绑架致死案,克里斯

滕森对章莹颖做出残暴的身体暴力,且是有计划地杀人;克里斯滕森的行为,对章莹颖家人带来极大伤害,同时为其他人带来威胁;且被告在明知章在无力反抗下,仍作出暴行;克里斯滕森至今从未表达出悔意,而且他一直不配合FBI的调查。

检方在结案陈词时检察官詹姆斯·尼尔森提到,正义必须得到伸张。

同时,他承认克里斯滕森如果被判死刑,其家人会感到悲伤。但他详细讲述了案件为章莹颖家人的伤害,特意强调章家人痛苦的来源,指出这种痛苦和克里斯滕森家人将来的悲伤“就坐在被告席上”,因此他呼吁陪审团作出正确的判决。

至于辩方则提到,克里斯滕森此前未有犯罪前科,且已坦白交代杀人罪行;其父母患有精神病,如克里斯滕森被判死刑,其父母会失去唯一可依靠的人。辩方又提及克里斯滕森的精神状态,指他的妻子为他造成伤害,两人一直保持开放式婚姻关系,令他情绪不稳;克里斯滕森曾表现出严重抑郁倾向,加上其妻子与女友在案发当天,到了他度蜜月的地方度假,对他造成极大打击。辩方称,终身监禁已是严重的惩罚,所有生命都是宝贵的,包括克里斯滕森的生命。

在控辩双方结案陈词前,法官特意提醒陪审团,只能基于庭内证词衡量判刑,不能受外界报道影响,并表示法律并未强制要求判处死刑,而决定权在陪审团众人手中,一旦作出决定,“法院都必须判处该刑罚”。据悉,一旦陪审团做出决定,法院将在宣布之前提前约30分钟向双方告知。

离婚7年后起诉患精神疾病前夫,要求赔偿 女子称婚前并不知道前夫患病,法院驳回

《潇湘晨报》周凌如 雷诺 朱鑫洁

“一想到自己跟一个精神病人结婚生活了两年,我的精神受到了很大的打击。”2018年底,李芳(以下均为化名)将前夫张强与前婆婆诉至湖南株洲荷塘区法院,索赔精神损失费5万元。此时她已经与张强离婚7年。

张强却有另一番说法,“在李芳妊娠期间,她亲自为我向派出所申请了精神疾病鉴定”。

日前,株洲市荷塘区法院一审审理了该案。

离婚7年后向前夫索赔

2007年6月22日,张强经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诊断为情感障碍(躁狂发作)。2008年5月18日,李芳与张强经人介绍相识后确定恋爱关系。2008年7月22日,张强经株洲市三医院诊断为精神分裂症。2009年2月18日,李芳与张强自愿登记结婚。

婚后,张强的病情并未好转,2011年4月14日,在结婚两年后,李芳与张强到当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

2018年底,离婚7年的李芳却突然将前夫张强告了,索赔5万元精神损失费。“我一直以为张强是正常人,直到2018年8月27日,我看到他起诉别人的一张证据时,才知道他早在2007年6月22日就被诊断有情感障碍(躁狂发作),2008年查

出患有精神分裂症,而他和他的母亲却一直瞒着我。”

李芳在起诉中称,此前她对张强患有精神病一无所知。她表示,在她与张强婚姻存续期间,张强与其母亲还瞒着她为张强办理了残疾证(精神残疾)。“我作为张强的配偶竟然一无所知,一想到自己跟一个精神病人结婚生活了两年,我的精神就受到了很大的打击。”

李芳认为,张强与其母亲故意隐瞒张强的病史,侵害了她的知情权和择偶权,给她带了巨大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

婚前已知前夫患病

“我与李芳结婚不存在欺骗,我没有隐瞒自己有精神病史。”面对前妻的起诉,张强却给出了另外一番说法。“在李芳妊娠期

间,她亲自为我向田心派出所申请了精神疾病鉴定,我不应当承担任何精神损害责任。李芳已知我是精神疾病患者,在婚姻期内自动成为我的监护人,其损害后果应该由她自行承担。”

张强母亲辩称,李芳是成年人,与张强恋爱同居,双方自愿办理结婚登记,婆家对张强的情况也详细告知了李芳。“他们婚姻期间张强发病住进第三人民医院精神病科住院治疗,李芳是知情的。2010年11月19日的精神病司法鉴定,也是李芳办理的。”

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3月23日,被告张强办理了残疾人证,系精神残疾人。2010年11月9日,株洲市公安局田心派出所对李芳进行了询问,当时李芳回答:“2008年5月18日,别人跟我介绍张强谈恋爱的时候,就告诉我张强有精神方面的病。”

此外,2010年11月19日,张强经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心境障碍,实施危害行为时有限定刑事责任能力。2010年12月9日,李芳与张强生育了一个儿子。7天后,张强因未分化型精神分裂症在株洲市三医院住院治疗10天。

法院驳回原告请求

荷塘区法院审理认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一种权利救济制度,夫妻一方因法定的严重过错行为而导致离婚,并对无过错方造成精神或物质损害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即夫妻一方的行为是构成离婚原因之一的侵权行为时,他方才可请求因侵权行为而产生的损害赔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只有在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情形下,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本案中,李芳与张强相识恋爱时就知道张强患有精神疾病,故李芳以两被告故意隐瞒张强的精神疾病而造成李芳精神损害为由提出赔偿精神损失费,既没有事实依据,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构成要件,法院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原告李芳的诉讼请求。